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7-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6月11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6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14人,张明董事因公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卢建平、盛杰民独立董事因公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高培勇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7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方建一副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长辞职的议案》,同意刘海燕董事长的辞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日常工作临时主持人的议案》,在新任董事长有关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前,由方建一副董事长临时主持本行董事会日常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方建一副董事长(及其委托人张明董事)回避表决。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同意华夏银行党委书记翟鸿祥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为董事候选人翟鸿祥女士简历:
翟鸿祥,女,1946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北京市有机化工厂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北京市有机化工厂副厂长;北京市有机化工厂党委书记;北京市化工二厂党委书记;北京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市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北京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兼市财政局局长、局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1.8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方建一(及其委托人张明董事)、关联董事孙伟伟回避表决。
详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六、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议案》,并责成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审议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进一步修订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以上第三、四、五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高培勇、张明远、戚聿东、牧新明、卢建平、盛杰民、骆小元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提名翟鸿祥为董事候选人,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出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翟鸿祥为董事候选人。根据银行业行业监管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其任职资格将报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本行独立董事高培勇、张明远、戚聿东、牧新明、卢建平、盛杰民、骆小元认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1.8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于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公允性。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7-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6月28日上午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1号)11层会议厅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1.8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委托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6月26日—27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邮编:100005)
联系人:郭佳隽、许丽荣、王丽敏
电话:010-85238888、85238570、85238569
传真:010-85232965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7年6月28日在北京召开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4	关于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1.8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7-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1.8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折合人民币11.85亿元(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1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88739.9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额度28010.1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授信折人民币28010.1万元。
●回避表决事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建一、孙伟伟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1.8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折合人民币11.85亿元(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1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8739.9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敞口175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28010.1万元人民币。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方建一、孙伟伟回避表决。
鉴于目前首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42,801,24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9%,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首钢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15日,前身是始建于1919年的石景山钢铁厂,1996年9月,改组为首钢集团,首钢总公司作为集团的母公司,对集团所有资产行使资产经营权,1999年8月2日,经国家经贸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首钢总公司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实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726,394万元,法定代表人由朱继民,首钢总公司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股权投资、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截止2006年12月31日,首钢总公司总资产为6,584,704万元,所有者权益2,083,600万元;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91,338万元,净利润93,8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折合人民币11.85亿元(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1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8739.9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敞口175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28010.1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将根据国家政策、客户风险状况及市场定价等因素确定执行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下浮10%;银行承兑汇票收取30%的保证金;贸易融资免保证金。担保方式主要为关联企业连带责任保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高培勇、张明远、戚聿东、牧新明、卢建平、盛杰民、骆小元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1.8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于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公允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2.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7-2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 A 股流通股将获得南航集团支付的 14 份认沽权证。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派发权证)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6 月 14 日。
4.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S 南航”变更为“南方航空”,股票代码“600029”保持不变。公司股票该日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5.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自权证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权证上市公告书》将于近日公布。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对价安排:南航集团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 1,400,000,000 份认沽权证,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 A 股流通股将获得南航集团支付的 14 份认沽权证,相当于 A 股流通股每 10 股可获 1.5970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上述权证行权方式为欧式到期日自动行权,行权比例为 2:1(即行权比例数值为 0.5),存续期为 12 个月,初始行权价为 7.43 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权证分派中零碎证券的处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办法执行。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进行,除法定承诺外,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同时承诺:
(1)南航集团持有的南方航空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将在南方航空 2007-2009 年股东大会上提议南方航空进行现金分红并投赞成票,以使南方航空 2007-2009 年平均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50%,即 2007-2009 年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与该三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之比不低于 50%;
(3)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南航集团支持南方航空制订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南航集团承担。

-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日:2007 年 6 月 13 日。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派发的认沽权证,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4.权证发行时间:2007 年 6 月 26 日—27 日 9:00 至 17:00。
5.权证上市日期:2007 年 6 月 18 日。当日公司股票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6.权证行权公告:关于认沽权证上市的具体安排。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南方航空”,股票代码“600029”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派发的认沽权证,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权证发行时间:2007 年 6 月 26 日—27 日 9:00 至 17:00。
5.权证上市日期:2007 年 6 月 18 日。当日公司股票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6.权证行权公告:关于认沽权证上市的具体安排。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国家股	单位:万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220,000	-22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220,000	-2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股	0	+220,000	22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0	+220,000	2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00,000	0	100,000
	H 股	117417.8	0	11741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合计	100,000	0	100,000
股份总额		437,417.8	0	437,417.8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0 股
0 股
220,000 万股
八、其他事项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 278 号
邮政编码:510405
联系人:苏亮
联系电话:020-86124738
传真:020-86659040
九、备查文件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5.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7-2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新增提案的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南航集团以董事通讯、签字同意方式,审议有关公司股东提请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增议题的议案,应参与审议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决议、同意就新增议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提议,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以下议案将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审批累计总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对担保;但在《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担保事项除外。”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0.3%的股份所以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如上述提案中的对外担保全面实施,按照本公司 200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0.9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科技 公告编号:2007-01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借款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6月10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福星惠誉将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币6亿元专项用于储备房地产开发土地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7%的价格收取不低于4%的借款利息。6月11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福星惠誉借款,旨在支持福星惠誉做大房地产业,加快土地储备,增强发展后劲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截至2007年6月31日止,集团公司主要资产包括:
1.投资性房地产业务余额为5,805.25万元,主要为商业用房和土地使用权,其中35%的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尚未办理;
2.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5,735.56万元,主要为持有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公司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

湖北福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于2007年6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集团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07]第061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E=(C-B)/A×100%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流动资产	1,232.81	1,234.39	1,321.17	86.78	7.03
非流动资产	26,067.72	25,067.49	62,371.98	27,304.49	108.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735.56	5,735.56	29,130.81	23,395.25	407.9
投资性房地产	15,805.25	15,804.66	16,518.97	714.32	4.52
固定资产	960.00	889.37	1,036.78	176.41	20.15
在建工程	1,367.24	1,367.24	3,293.32	1,926.08	140.67
无形资产	1,101.84	1,101.84	2,392.10	1,290.26	117.1
长期待摊费用	197.83	197.83	-	-197.83	-100
资产总计	26,300.53	26,301.88	63,693.15	27,391.27	104.14
流动负债	5,307.66	5,309.81	5,309.8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5,307.66	5,309.81	5,309.81	-	-
净资产	20,992.87	20,992.07	48,383.34	27,391.27	130.48

本次评估增值较大的资产项目主要有三项,即: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具体原因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主要体现在南航集团对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品茂”)的重大增资项目。南航集团对销品茂投资占比达49%,具有重大影响,故对销品茂进行了整体评估。在销品茂整体评估中增值较高的资产表现为土地价值的增值,评估人员以基准地价、区域影响因素修正值、待估宗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的乘积,得出土地折价价值为599.84万元,导致土地评估增值增加,占61.169%。
2. 在建工程的增值主要体现在南航集团以土地投资的合作开发项目“龙潭空中花园”的增值。龙潭空中花园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约为90%,进入装修阶段,房屋已经开工对外预售。根据合同约定南航集团应获得完全产权(面积1641㎡),经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此部分土地的市场价值为2,469.05万元,比账面价值增值1,771.02万元。
3. 无形资产增值主要体现在南航集团申报的16宗土地,土地增值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①原始入账价值是根据2004年4月31日的评估值入账,而现在的各宗地周围的配套设施有较大提高,故有一定的增值;②南航集团所拥有的16项土地中,第1-15项均为集体用地,而随着近几年房地产业的持续发展,房屋价格上涨迅速,土地的开发费用、征地的补偿和安置费用以及新建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均较2004年有部分提高,使土地价值有所上涨;③从2004年到2007年5月份银行贷款利率多次调整,这个因素也增加了土地的成本价值。

南航集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涉及本次收购股份的相关安排
本次收购股份收购后,不涉及人员安置;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次收购股份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向福星惠誉借款,相关收购工作将尽快完成。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收购股份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控制南航集团的房地产开发用地,本次收购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本公司拓宽土地储备渠道,丰富土地储备资产,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充土地储备,增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日照港 证券代码:600017 编号:临 2007-028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12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吕传田先生的辞职报告,吕传田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07-01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4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见 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7]178 号》文件《关于山西

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经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40 亿元,该期限有效期至 2008 年 6 月底。公司在限期内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前应按规定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2 日